

烟台市蓬莱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市级 23 项 镇（街道） 4 项 村（社区）级 3 项

烟台市蓬莱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3350618	5642995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同上	√		√		√	√	√	3350618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3		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18	5642995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19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5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初审意见及考核等次评定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19	5642995
6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申请人	√		√			3350619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 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7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初审意见及考核等次 评定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 部门	公共法律 服务管理 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3350619	5642995
8	司法鉴定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 部门	公共法律 服务管理 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19	5642995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9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初审意见及考核等次评定建议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法律服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19	5642995
10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实施	1.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援助中心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3350629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 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11		法律援助办案 人员办案补贴 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 条例》《山东 省法律援助 条例》	自收到公 开申请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司法行政 部门	法律 援助 中心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 府公报 ☐ 两微一 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 服务中心 ☐ 便民服 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申 请 人		√	√		3350629	5642995	
12		对法律援助机 构不予援助决 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 条例》《xx 省法律援助 条例》	自收到公 开申请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司法行政 部门	法律 援助 中心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 府公报 ☐ 两微一 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 服务中心 ☐ 便民服 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申 请 人		√	√		3350629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13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援助中心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法律服 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29	5642995
1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援助中心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3350629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 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15	基层法律 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核 准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书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 部门	人民 参与 促进 法治 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 府公报 ☐ 两微一 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 服务中心 ☐ 便民服 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申 请 人	√		√			3350620	5642995
16		对基层法律服 务所、基层法 律 服务工作者违 法违规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 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 服务所管理 办法》《基层 法律服务工 作者管理办 法》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 部门	人民 参与 促进 法治 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 府公报 ☒ 两微一 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 服务中心 ☐ 便民服 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 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 法律服务网。	√		√		√			3350620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20	5642995
18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xx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	√		√		√			3350620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法律服务网。									
19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1.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3350620、3350619	5642995
20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20、3350619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21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 线平台咨询服 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热线平台法律咨询服 务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 部门、公共 法律服务 中心、公共 法律服务 工作站	“14 8”协 调指 挥中 心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 府公报 ☐ 两微一 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 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 服务中心 ☐ 便民服 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 他 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 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 法律服务网。	√		√		√	√		5636148	5642995
22	公共法律服 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热线、 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 务 中 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 公共法律服 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 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 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 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 部门、公共 法律服务 中心、公共 法律服务 工作站	公共 法律 服务 管理 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 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 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 /现场 ☒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 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 法律服务网。	√		√		√	√	√	5636148	5642995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五公开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村级		
23	信息公开	主动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办公室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3350600	5642995